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就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5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全力	6	6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根据现行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对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稿）等事宜进行了事前审议及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4	4	0	-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利用本人深耕轨道交通行业深厚经验，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方向及研发创新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题进行会前了解与会中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同时，本人实地考察鼎汉技术于成都、广州的下属公司，开展调研座谈，在此期间本人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本人累计现场履职时间为 15 天，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历年公司

审计情况，听取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各期审计工作总结，召开专项会议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报告的预审方案，对于重点审计领域、审查要点等内容给予关注，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锐度，对公司的监督进一步细化，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4、依托轨道交通行业专业积淀，积极参与公司技术创新规划、重大研发项目评审，为公司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专业意见。持续跟踪行业技术演进与市场格局变化，为公司战略定位、产业协同、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助力公司技术领跑与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下属公司”）、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相关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广州工控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及成都安扉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

2025 年，公司围绕轨道交通核心技术及新能源、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专利与成果转化成效显著。业务上聚焦主业升级与新场景拓展，推进产学研协同与产业链协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与业务发展方面的举措和成果能有效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及发展潜力，有望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职，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全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